

涉案取用水量预核定结果告知书

李国安（原沈阳市大东区五元洗浴中心注册经营者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沈阳市大东区万泉街21号25门 实施了未经许可擅自取用水之违法行为。本机关已就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《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》《关于办理取排水领域违法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规定，预核定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产生的违法取用水量为 961.7260274 m³。具体核定方式如下：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水量评估报告，取用水量=961.7260274m³。

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机关责令整改通知内容，现告知你（单位）应参照以上预核定结果向取水口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。如对以上核定结果存疑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办案机构提出重新核定的书面申请，申请时应一并提报相关证明材料。

办案机构联系人：麻译丹 联系电话：13940251068

附：水资源取用水量预核定明细表

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内容相同，水务、税务机关，当事人各一份。

水资源取用水量预核定明细表

案件当事人（纳税义务人）：沈阳市大东区五元洗浴中心

取水期间	核定取用水量（m³）
2024.12.1—2025.2.18	961.7260274
	合 计：961.7260274

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内容相同，水务、税务机关，当事人各一份。